

证券代码：874311

证券简称：东盛新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哈尔滨东盛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哈尔滨东盛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哈尔滨东盛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将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资格，在对公司2023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系公司日常运营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涉及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根据《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军、邵国宏、朱庆丰

2024年4月26日